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 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 • •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附	錄	_		_	訪	手	逐	件	<u>:</u>																				7
附	錄	=		_	重	逶	建董	事	白	匀原	復	歷																	1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3

釋 義

於本頒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

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 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或其任何

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

交所上市及買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

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及 「港仙 |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發行授權 |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 指 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 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指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 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指 「收購守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百分比

指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4室

敬 啟 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75,499,53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7,749,76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撰银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鄭麗芳女士及吳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 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 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 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 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 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 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77.497.662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7,749,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 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 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 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 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300	1.600		
五月	2.240	1.600		
六月	1.690	0.315		
七月	0.405	0.315		
八月	0.335	0.240		
九月	0.270	0.230		
十月	0.237	0.170		
十一月	0.250	0.163		
十二月	0.212	0.1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90	0.170		
二月	0.212	0.161		
三月	0.212	0.1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56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於可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前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各自的權益則載於「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情況下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一欄:

			於可能行使	在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
			授權之	授權情況下
			前佔已發行	佔 已 發 行
			股本概約	股本概約
Я	投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車	崭亮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29.6%	32.9%
舅	鄭雪霞女士(附註1)	415,500,000	30.2%	33.5%
3	系少華(附註1)	415,500,000	30.2%	33.5%
Ē	富成有限公司(附註2)	352,857,143	25.6%	28.5%
克	彩冬苗(附註2)	352,857,143	25.6%	28.5%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77,497,662股計算。

附註1:408,000,000股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嶄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鄭雪霞女士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40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女士的配偶孫少華先生亦視為擁有408,000,000股股份。另 外,孫先生持有7,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列,鄭女士作為孫先生之妻子 亦視為擁有孫先生所持有之股份。

附註2:352,857,143股股份以富成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富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列,彭先生被視為於352,85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嶄亮有限公司、鄭雪霞女士及孫少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誠如上列所載)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新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彼等於任何購回股份前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嶄亮有限公司、鄭雪霞女士及孫少華先生(均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 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 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麗芳女士-執行董事

鄭麗芳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 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福州大學, 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 廈門大黑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趣遊 (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取年度薪金港幣2,700,000元。此外,鄭女士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其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吳 平 先 生 一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吳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資格。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劉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 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 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鄭麗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 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包 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 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 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 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 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 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 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 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 情決定的説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吳平先生及馬遙豪先生組成。